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5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亿泰盛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 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亿泰盛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3-610324-04-01-726164）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西宝中线与绛宋路交叉口北侧。建设规模内容：项目占地12.44亩；租赁办公楼，新建钢结构厂房（含骨料生产车间、混凝土加工车间及装配式建筑砼构件加工车间）、料棚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建破石制砂生产线、



混凝土加工生产线及装配式建筑砼构件加工生产线各一条，年生产骨料 30 万吨/年，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年，砼构件 5 万立方米/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通过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实现“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废水厂区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进行农田施肥；施工期控制噪声排放，调整施工设备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进行隔声，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送指定垃圾收集点。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物料输送、储存上料口及各传送带转接处设置喷淋设施，上料系统设置全封闭皮带输送，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筛分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分机，在机器内外部设置了水喷



淋设施进行抑尘，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混凝土混合搅拌上料口、封闭式搅拌楼及各输送带转接处设置喷淋设施，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各筒仓均自带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原料、产品均在大棚内堆放，不得露天堆放。

2、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肥田；项目洗细骨料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加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搅拌设备及罐车冲洗废水沉淀池1座，用于收集处理罐车及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置等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洗细骨料废渣、洗车池废渣经离心压滤处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料、除尘器收集灰定期清理，加入砂石原料做混凝土生产原料使用，不外排；废机油、油废棉纱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外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及一般地面硬化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辅料库；一般地面硬化区包括办公区、其他生产区。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有各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6、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有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在运行阶段积极、及时进行“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评级。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9月23日

抄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

